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5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需安装设备 资产办理入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和监督，提高教学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北京化工大学需安装设备资产办理财务核销暂行规定》经学校相关部门会商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需安装设备申请单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2月2日

北京化工大学需安装的设备资产 入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关于在建工程的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履行采购程序至到货调试安装验收，国产设备周期约为 1-3 个月，进口设备周期约为 3-5 个月。已购需安装设备资产办理财务核销时，按在建工程方式入账，后期到货安装验收后再转入固定资产。为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提高教学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适用本规定。

(一) 采购的设备需要安装；

(二) 已完成采购环节并签订了有效合同，供货方已提供相应发票；

(三) 项目负责人向所属部门、国资处、财务处和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各方会签通过。

第三条 具体流程如下：

(一) 登录资产管理系统，按原固定资产入账方法，输入物资信息保存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由使用部门、国资处、领用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样式见附件）；

(二) 财务根据申请单，发票合同做帐，计入在建工程；

(三) 后期到货验收后，由国资处出具设备验收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采用本规定：

- （一）采购的设备不需要安装；
- （二）未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履行采购程序；
- （三）编报虚假情况，套取经费；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条 必须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需安装设备申请单(***留存)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分类(六大类):

单位编号		编 号		购置日期	
单位名称		数 量		出厂号	
分类编号		单 价		出厂日期	
名 称		金 额		经费来源	
型 号		国 别		使用方向	
规 格		采购方式		财务项目编号	
厂 家:					
备 注: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管理部门(签章):		
国资处签章:					

提示并告知: (本申请单请于****年***月**前到财务报销, 过期作废。) 项目负责人签字即承诺本申请单信息属实且符合采购规定, 到货后及时安装并联系国资处办理资产验收入账手续, 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需安装设备未到货或资金损失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

打印后, 请项目负责人在申请单负责人一栏签字, 带着合同、发票、财务报销登记单到办公楼 122 房间找马老师 (电话:9008 转 903) 报备,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